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 補充公告 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

謹此提述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6)(b)條，就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鑑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委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彼等就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年報第61至63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核數師就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已涵蓋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各項事項，而該函件亦已表明，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對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交易之定價政策；
- (c)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此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超過本公司訂立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中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海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旭東先生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